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11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锡业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锡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4.31元/股

2、"锡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1.43元/股

3、"锡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0年1月27日

4、"锡业转债"恢复转股日期:2010年1月27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于2010年1月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74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300万股新股。公司向截至2010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总股本651,086,660股),按照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8.98元/股。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月25日结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以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网上、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实际发行150,664,585股新股,实际配售比例为10股配2.3140股。

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锡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25960"。根据《锡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章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五)转股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分立与合并等情况(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累计调整。

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设初始转股价格为P_0,每股派息额为V,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

(1)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k)/(1+k)$;

(3)派息:$P=P_0-V$;

(4)三项同时进行:$P=(P_0-V+Ak)/(1+n+k)$。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次配股,"锡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月27日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4.31元相应调整为每股21.43元。

"锡业转债"自2010年1月27日锡业股份股票复牌后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10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74号文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锡业股份"、"公司")向截至2010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总股本651,086,660股),按照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月25日结束。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0年1月18日总股本651,086,66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4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260,798股流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78,781,869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77,478,929股。发行价格为8.9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以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网上、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份(股)	73,185,656	46.84	77,478,929	49.58	150,664,585	96.42
有效认购资金金额	657,207,190.88	46.84	695,760,783	49.58	1,352,967,973.88	96.4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2010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锡业股份总股本(651,086,66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本次配股价格为8.98元/股。

1、向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权登记日收市(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总数为78,781,869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0年1月2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73,185,656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260,798股)的46.84%,认购金额为657,207,190.88元。

2、向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权登记日收市(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总数为77,478,929股(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10年1月2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77,478,929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260,798股)的49.58%,认购金额为695,760,783元。

参与配售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股份数量(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认购金额(元)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478,929	49.58	695,760,783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次配售锡业股份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同时,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数量合计为150,664,58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260,798股)的96.42%,超过了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故本次配股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全体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0年1月2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	雷毅
联系人:	杨奕敏、李霞
电话:	0873-3118606
传真:	0873-3118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马军、钮蓟京
联系人:	程久君、崔威、毕宗奎、翁林海
电话:	0755-82130427
传真:	0755-82130620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钾肥　　公告编号:2010-005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特别方式表决;

本公司关联股东青海盐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26日下午14:0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盐湖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郑长山先生主持,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存良、钟永福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1人,代表股份166,13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4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1,451,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4人,代表股份124,683,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44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258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8609%,反对6828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1102%,弃权47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8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2042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8283 %,反对6805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0962%,弃权12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755 %。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1745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8104%,反对6712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0406 %,弃权24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49 %。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124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7801%,反对670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0371%,弃权303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82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122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7789%,反对6708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0379 %,弃权304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832 %。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参会股东同意159119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5.7776 %,反对6706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0368%,弃权308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85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股)	7,567,049	7,213,658	5,980,000	5,268,218	4,839,468	4,500,000	4,153,000	4,041,084	3,524,291	3,297,369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存良 钟永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提案的提交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对投资者需求、市场状况以及产品特点的分析判断,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意后,我公司决定变更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自2010年1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的2倍"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主要是基于本基金的定位及投资比例设置。上述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业绩基准的变更,本基金合同"十九 基金的投资"部分"(二)投资目标"作如下修改:

"3、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投资策略 5、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作如下修改:

"动力平衡基金:沪深300指数×50%+中国债券总指数×45%+ 同业存款利率×5%。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0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6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8日和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4、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五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26日下午14:00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平绥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5日下午15:00—2010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3人,代表股份2,998,204,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975,73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663人,代表股份22,47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084,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反对10,895,678股;弃权120,1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8,9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99%;反对10,895,678股;弃权120,1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084,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反对10,895,378股;弃权122,8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6,5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98%;反对10,895,378股;弃权122,8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081,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反对11,007,479股;弃权11,000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6,2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97%;反对11,007,479股;弃权11,000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09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反对10,894,078股;弃权111,6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69,0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03%;反对10,894,078股;弃权111,6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080,8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反对10,891,878股;弃权127,1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5,7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97%;反对10,891,878股;弃权127,1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7,19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3%;反对10,880,878股;弃权127,3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66,5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02%;反对10,880,878股;弃权127,3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7,19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3%;反对10,878,878股;弃权129,301股。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66,543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02%;反对10,878,878股;弃权129,301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山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远捷
所持股数(股)	1,799,881	1,762,606	1,299,966	1,053,102	937,453	933,600	866,173	854,701	733,097	729,651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竞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金泉、王正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均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10年1月27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农业银行增加开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场所

自2010年1月27日起,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费说明

(一)日常转换安排

1、转换开放日: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2、转换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接受的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农业银行可接受的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 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5、转换费用收取标准及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列示的费率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三、业务咨询

1、农业银行

网 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 站: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四、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由于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农业银行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农业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赎回转认购/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和简化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0年1月27日起本公司对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开通"赎回转认购"和"赎回转申购" 业务(上述两种业务下文简称为"赎回转认/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约定"赎回基金"名称、"赎回份额"、"转认购基金"名称或"转申购基金"名称,由本公司在投资者的有效申请当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按照赎回确认金额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或"转申购基金"的申购申请。

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业务。

二、"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发起时间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一般来说,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时间,为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T+1日;嘉实中国海外股票(QDII)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时间,为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日(T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即T+6日(如果香港交易所等基金投资市场休市,赎回款将在T+9日内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由于赎回款支付的不确认性,在这种情况下,嘉实中国海外股票(QDII)的申购将不发起);除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和嘉实中国海外股票(QDII)外,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时间,为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认/申购"有效申请日(T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T+3日。如果以后新发行基金采用了新的赎回款到账日期,应参考其到账日期。

三、"赎回转认/申购"的认/申购最低限额

如果由于投资者"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者净值波动等原因,致使其赎回确认金额未达到相应"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额(参见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那么其认/申购将不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将会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

四、撤单的处理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提交当日,若投资者对"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进行撤单,则"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也将被取消。

根据"赎回转申购"指令发起的申购申请在发起当日(请参考本公告中"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发起时间),投资者可撤销该申购申请,撤单资金将于下两个工作日(T+2)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根据"赎回转认购"指令发起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五、"赎回转认购"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一)赎回转认购办理时间

在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后并在有效的认购业务受理期间, 才可申请办理" 赎回款转认购"业务。

(二)开通基金范围

"赎回转认购"业务中,"赎回基金"应是本公司公告已经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式基金,"转认购基金"为发行期的新基金。

(三)认购结束日的不确定性对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影响

鉴于新发基金认购结束日的不确定性," 赎回基金" 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之日,"转认购基金"有可能已经结束认购。那么"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

(四)若新基金发生末日比例配售,投资者当日"转认购基金"申请金额中未参与配售部分,将比照该基金未参与配售资金退款程序处理。

六、"赎回转申购"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一)开通基金范围

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嘉实中国海外股票(QDII)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可以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

注:(1)上述基金必须是处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2)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尚未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自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可以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

(二)如果"赎回基金"的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日,"转申购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

七、相关手续费

1.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

2.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申购业务享受直销网上交易相应银行卡对应的申购手续费优惠。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 cn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参加中信建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二、活动内容:

自2010年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建投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访问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sc108.com;或致电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或010-58351998);登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及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回购吉林敖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并与广发证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

本公司拟回购吉林敖东合法持有的本公司46.15%的股份,本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为本公司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职员也随资产一并转移至吉林敖东或吉林敖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回购后, 本公司将注销回购的股份并履行减资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99,132,154股。

在吸收合并中,本公司为合并方,并在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广发证券为被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告如下:

凡接到本公司通知之债权人均可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0年1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吉林敖东已应本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延边公路本次股份回购及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由吉林敖东承担其债权的连带清偿义务,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由吉林敖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申报债权的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吉林省延吉市开发区长白山东路1440号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3300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433-2810612,并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2810612

特此公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股票代码:000776)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经本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拟与延边公路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延边公路为合并方,并在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本公司为被合并方, 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本次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告如下:

凡接到本公司通知之债权人均可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0年1月26